

金沙路社区睦邻文化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
(招标编号: ZZSS-2024-244)

项目所在地区: 四川省, 成都市

#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金沙路社区睦邻文化提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10万元, 招标人为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街道金沙路社区居民委员会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金沙路社区睦邻文化提升项目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金沙路社区睦邻文化提升;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金沙路社区睦邻文化提升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5.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;
7. 供应商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;
8.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(代理机构提供证明材料);
9.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;
10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;
11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,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,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

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4年04月23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4月28日 17时00分

获取方式：本项目采取非现场报名,电子发售方式,供应商在我司指定网站(<http://www.sczzss.cn/>)报名,具体报名流程详见该网站供应商服务系统及使用手册。供应商另需同步在成都市社区保障资金e管家小程序上进行项目报名。

报名所需资料：（1）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：获取磋商文件时，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需提供单位介绍信（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、采购项目编号、经办人姓名）、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鲜章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；（2）本项目的报名登记表（信息填写完整无误）；将以上报名所需资料上传至我司指定网站(<http://www.sczzss.cn/>)

##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05月07日 15时30分

递交方式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213号宏源大厦A座4楼纸质文件递交

##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年05月07日 15时30分

开标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213号宏源大厦A座4楼

#### 七、其他

磋商文件售价：人民币200元/份，磋商文件售后不退，磋商资格不能转让

##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/。

##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街道金沙路社区居民委员会

地 址：成都市金牛区金沙北二路6号

联 系 人：谌老师

电 话：028-87673564

电子邮件：//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四川中泽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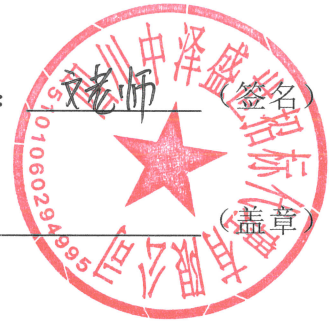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213号宏源大厦A座4楼

联 系 人： 文老师

电 话： 028-87789977

电子邮件： 2844136766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



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

(盖章)



## 一、项目概述

金沙路社区成立于2001年，位于抚琴街道北部，东临金沙路、南至营门口路、西至二环路，北接沙湾路。辖区面积约0.56平方公里，辖区居民总户数9372户，常住人口16657人，有48个院落（5个物管院落、43个老旧院落），网格11个，居民小组9个，在册党员273人，5个党支部，驻辖区单位859余家。

社区专职工作者共15人，其中社区“两委”成员9人，社区服务活动场所设有一站式服务大厅，党建活动室、图书馆、公益性上网场所等，为居民群众提供党员服务、综合治理、劳动保障、计划生育、民政救助、流动人口管理等便民代办服务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1、结合社区文明实践站工作要求和社区儿童友好、幸福学堂、云上课堂、共享书房等阵地，在周末、寒暑假期间，组织开展书法学习、亲子阅读、手工制作、知识讲座等各类活动（每月不少于4次活动）。

2、活跃社区文化，营造“我们的节日”氛围，通过文艺汇演、游园、坝坝会等形式开展传统节日活动不少于5次（国庆，中秋，元旦，春节，元宵等），服务总人次不少于300人次。

3、通过项目活动实现志愿服务力量综合素能提升，开展各项志愿服务活动，探索建立积分兑换管理机制。

## 三、其他要求(实质性要求)

1、项目实施期间，机构需至少派1名项目人员与社区居委会建立定期沟通机制。（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联系电话）

2、在服务期间相关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、劳动纠纷等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

## 三、商务要求(实质性要求)

1. 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。

2.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为准。

3. 支付方式：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%的预付款；剩余合同金额待服务期结束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。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。

4. 验收方法：按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本项目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。

5. 报价：本项目报价为合同价款的支付上限，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的必要支出，如团队人员薪酬、活动物料费、管理费用及税费等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6. 违约责任：

（1）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（2）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（3）如供应商未能按期完成约定内容或成果验收不合格，采购人有权停止拨付剩余合同价款；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处理结果情形除外。